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9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 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131,400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72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6,742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75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807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2057%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,593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666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 公司部分董事；

（2） 公司部分监事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3）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4） 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1.02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1.03 选举赵伟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1.04 选举王慧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1.05 选举郑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1.06 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0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0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彭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54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36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5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7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.02 选举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54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36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5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7%。

2.03 选举陈乘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7,54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36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59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7%。

3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宫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74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9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59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7%。

3.02 选举石甘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69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79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607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9%。

4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1,400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6,742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**经办律师：**

高田 游晓

罗红峰

时间： 2019 年 12 月 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